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消費者保護與消費行為學士學分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(得重複勾選)：☐中文證書 ☐英文證書(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)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☐ 無 ☐ 雙主修：_____ ☐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專業必修(至少 5 學分)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民法總則 (總則及概要擇一修習)	法律 共同	4		消費者行為	企管	3	
民法概要 (總則及概要擇一修習)		2					
		3					
		6					
專業選修(至少 10 學分)							
民法債編總論(一)	法律	4		消費者保護法與現代社會	通識	2	
民法債編總論(二)	法律	2		消費合作與市民生活	金融	2	
民法債編各論(一)	法律	2		經濟學	經濟	3	
民法債編各論(二)	法律	2				4	
民事訴訟法	法律	3, 3				6	
消費者保護法	法律	2		企業社會責任	金融	3	
消費者行為研究	企管	3					
合計	專業必修 5 學分+專業選修_____學分≥15 學分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13.05.08 版

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系辦公室(法 6F10 室)提出。

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
三、畢業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
四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
☐ 修畢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≥15 學分 ☐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☐ 通過。 ☐ 不通過。原因：
	學程承辦人
	學程召集人